云南省村镇供水办法（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村镇居民饮用水条件，保障村镇供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村镇供水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村镇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村镇供水，是指利用村镇供水工程向村镇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等用水的活动。

村镇供水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集中式供水工

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四条** 村镇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安全卫生、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村镇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村镇供水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村镇供水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

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供水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村镇供水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安全和环境卫生宣传工作，提高村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意识和节约用水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编制村镇供水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村镇供水规划编制应当与村镇规划、城市供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补充，完善村镇供水体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经批准的村镇供水规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照村镇供水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村镇供水工程，应当符合村镇供水规划，开展必要的勘测设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条** 村镇供水工程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投资、捐资、投劳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村镇供水工程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采取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在完善管理办法、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村镇居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组织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村镇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卫生、节能标准和技术规范。

村镇供水工程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

**第十三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确保土地供应。

村镇供水工程可以采用征收、划拨或者集体土地内部调剂等方式保障建设用地。

窗体顶端

**第十四条** 村镇供水工程建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村镇供水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村镇供水现状和村镇供水规划完成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 产权与管护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

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名录，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村镇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1. 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规模化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2. 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
3. 由政府投入或者政府补助、社会资助、村镇居民建设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受益村镇居民所有；
4. 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村镇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或者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当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村镇供水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确定工程运行管护主体。

国有独资或者控股的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由专业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护。

鼓励区域性、专业化供水组织管护村镇供水工程。

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应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做好运行管护，保证正常供水。

**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工程可以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

**第二十条** 下列范围为村镇供水工程的保护范围：

（一）水厂生产区及单独设立的取水、净水、调节、电控等设施，有边墙的，以边墙外三十米范围内，无边墙的，以设施或者建（构）筑物外延三十米范围内；

（二）规模化供水工程输（供）水主管两侧各两米范围内，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输（供）水主管两侧各一米范围内；

（三）保证村镇供水工程安全需要的其他范围。

供水单位应当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设立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巡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毁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禁止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

（一）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

（二）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三）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

（四）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的活动；

（五）擅自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六）其他可能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确需建设的其他工程影响村镇供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影响村镇供水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需要改装、迁建村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原用水户正常用水，改装、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其他工程建设造成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费用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供水水池、管道等设施上连接取水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供水水池、管道等设施连接。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村镇供水工程，承担公益性任务部分所需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承担非公益性任务部分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工程所有者和运行管护主体承担。

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用于村镇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村镇供水工程运营管理实行扶持政策，按有关规定在办证、税费、电价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村镇供水应急预案。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进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进行监督。

1.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八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配置应急备用水源。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多水源多水厂联网供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的原则配置供水资源，利用优质水源保障村镇饮用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村镇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并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泉水、水窖、蓄水（集雨）池等分散式供水水源的保护，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巡查。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村镇供水水源保护和监督，定期开展村镇供水水源安全评估。

**第三十二条** 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建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应当及时更新改造，限期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应当配套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供水水质逐步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三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的供水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水质自检能力，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并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其中水源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同时报送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源管理单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村镇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制度和饮用水水质监测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质监测计划，对村镇供水水质开展卫生监督检测，并将监督检测结果告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计划开展的水质检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三十六条** 村镇供水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用水户自行建设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与供水工程供水管道连接时，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供水安全稳定；

（二）依照价格标准计量收费；

（三）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按时足额交纳水费；
2.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变更户名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或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供水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城乡同一水价。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损坏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二）实施其他影响正常计量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灭火救援用水取用村镇供水公共消火栓的，水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取用被救援单位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承担。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

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公共消火栓。

**第四十三条** 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计量缴费，并在指定的公共取水栓取水。

**第四十四条** 用水户供水设施需要维修时，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并实行限时服务。

入户维修实行有偿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在停止供水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

 预计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饮水需要。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致使供水中断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通知用水户。

**第四十六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应当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启动村镇供水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供水单位及用水户应当予以配合。

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应当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启动村镇供水应急预案，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卫生健康、水行政、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村镇供水和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影响村镇供水安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水单位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规模化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

（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设计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2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

（三）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设计供水人口20人以下的供水工程。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